

【資助基金懶人包】

一文看清「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如何助業界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為支援香港物流業持續發展並加強競爭力，政府於 2020 年推出「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秘書處，並由工商及專業界代表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申請。先導計劃涵蓋為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須購買並符合民航處標準的安檢設備，包括 X 光檢查設備及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先導計劃」詳情如下：

每間企業累積資助額上限	港幣 100 萬元（包括審計費） 所有獲批項目必須進行項目審計。獲計算入項目總成本的審計費用上限為港幣一萬元。
資助模式	1: 1 的對等原則（審計費除外）
項目推行期	最多 2 年
項目數量	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 4 個核准項目
首期撥款	核准資助額的 50%（企業須預先申請）
申請資格及要求	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的非上市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 並附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如供應鏈及分銷管理等增值服務； ○ 業務須與進口或出口物流服務有關；及 ○ 在項目進行期間必須維持符合申請資格的條件

資助範疇	所有香港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透過應用科技提高競爭力的項目
申請期	全年均接受申請
申請程序	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親身或郵寄到秘書處
備註	「先導計劃」同時涵蓋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為設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s) 所全額購買或分期付款購買的 X 光檢查設備及 / 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 (ETD)。詳情可瀏覽網站 tplsp.hkpc.org

【審批流程 3 步曲】

1. 提交申請

- 秘書處評估申請及釐清資料

2. 項目推行時段

- 管理委員會評審申請
- 發出結果通知書
- 安排簽訂撥款協議
- 發放首期撥款 (為項目獲批資助額的百分之五十)
- 提交進度報告 (推行時間超過十八個月的項目適用)

3. 提交報告

- 終期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
- 發放最終撥款 (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接納項目終期報告後發放予申請企業，金額按實際總開支及已發放的首期撥款作調整計算)

如需進一步了解有關資助計劃或對選擇合適政府資助有疑問？請即與中小企資援組聯絡。



中小企資援組會瞭解中小企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所需，為您配對合適政府資助計劃。

請[按此](#)預約中小企資援組「一對一」諮詢服務，或透過二合一專線與我們聯絡 電話及 WhatsApp +852 2788 6868。

中小企資援組
2021 年 4 月 9 日

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料細則將以官方最新公布的申請指引為準，若內容有所修訂，恕不另行通知。